

魯葆如著

荷印華僑經濟誌

千里題

巴國公堂惠存

著者敬贈

(V 冊)

魯葆如 著

荷印華僑經濟誌
上冊

南洋出版社發行

THE ECONOMIC AFFAIRS OF THE CHINESE
IN THE NETHERLANDS INDIES

by

LU PAO RU

Nanyang Publishing Society
Hongkong

1941

中華民國三十年七月初版

荷印華僑經濟誌上冊

每冊定價
港幣二元
荷幣一盾

編著者 魯葆如

印刷者 永隆^{香港九龍}印書館

發行者 南洋出版社

雅各對約瑟說：「全能的上帝，曾在迦南地的路斯向我顯現，賜福與我。對我說：『我必使你生養衆多，成爲多民，又要把這地賜給你的後裔，永遠爲業。』」

——創世記第四十八章第三節第四節——

周序

魯君葆如，著有荷印華僑經濟誌一書，問序於余，這似爲余之分內事，乃欣然接受，並欲乘此機會以壯魯君之心志；同時表白余在華僑問題與僑務行政方面一些見解。

余致意於華僑問題，已二十年於茲。在這二十年中間，曾有一個恒久的志願，即確立一華僑問題的理論綱領，使僑胞和國人明瞭華僑重要的所在，進而希望大家去努力，大家負起其使命。然華僑問題重要之一端，當首在經濟。今日華僑之所以爲中外所注目，爲國人所重視，即因他們在海外擁有一龐大的經濟力。

這一經濟力是偉大的，但却需要改進，需要加強，需要發展，更需要保持；這正是吾人的責任。余嘗希望以這一認識，作爲僑務行政之中心：不斷的主張僑務積極，僑民不撤，向外發展，尤其在經濟方面，華僑更應該作一更大

的表現。

然而，要是改進，加強，發展和保護華僑經濟，使華僑在經濟方面再有一番新的建樹和更大的收穫，依 總理「知難行易」的學說，却非先從事於華僑經濟的研究不可。

晚近國人對華僑經濟，已大加注意：但可惜其注意是注意其「取」，而不注意其「生」，更有的祇是注意其「分」，而不注意其「長」。在現代世界經濟鬥爭的狀態下，吾人對於華僑經濟，應有深切的體認。余意念在此，嘗鼓勵同志開始此一工作，不日或許有專著之刊布，期成華僑經濟的新頁。

魯君的荷印華僑經濟誌，雖非華僑經濟的全貌，但對於荷印方面，頗為詳實，用以介紹於國人，作為華僑經濟研究的參考。民國三十年五月十二日周啓剛于香江。

自序

(一) 著書動機

總理嘗言：『華僑爲革命之母』。蔣委員長於廿九年對南僑慰勞團演說時亦曾說過：『在辛亥革命時代，華僑以物力人力贊助革命，功績很大。：抗戰以來，華僑出力，比辛亥革命時代更爲踴躍普遍，抗戰必勝，建國必成的基礎，因而增加強固。希望僑胞繼續努力，完成抗建大業。』華僑在我國革命及抗建中所處地位之重要，於此可見。所謂『以物力贊助』，所謂『出錢』，即是發動經濟力量，以救國家。且華僑平時接濟家庭，興辦實業及贊助社會事業，每年匯回祖國的金錢，爲數頗鉅，對於祖國，貢獻甚大。所以華僑之經濟狀況，殊有研究之價值。但是華僑分處各國，情形各不相同，研究者個人的精力有限，因此對於華僑經濟，第一步應當由分國研究入手。

華僑是集於南洋，而南洋各屬之中，荷印疆域最廣，人口最多，出產最饒，又因地理形勢的關係，在各屬中佔着主要地位——所以最近的南洋風雲中，亦以荷印爲主題。而荷印華僑的歷史，也最爲悠長，其經濟能力僅居英屬華僑之次。獨惜數百年來，關於華僑經濟情形，除由英荷人的記載，稍可整理出一

點參攷資料以外，華僑本身間殆毫無文獻之可言。近年以來，始見有兩本專論華僑經濟的記載，一爲徐廷烈著的荷文爪哇華僑經濟狀況，一爲荷人克陶 (W. J. Calet) 著的英文荷印華僑經濟狀況。可見華僑經濟已引起中外學者的注意。著者於二十八年三次遊爪哇時見到這兩本書，認爲關於華僑經濟的書，至少應有一本是用中文寫成的，用此不揣淺陋，發願著一本荷印華僑經濟誌，並藉爲三次南游的紀念。

(一) 著書經過

著者編著本書，動機已如上述，至於時間是由廿九年春間一直到三十年六月，地點是由吧城而到香港。參攷資料有中、英、荷、馬來四種文字的書報多種，其中主要參攷書即爲克陶著的英文荷印華僑經濟狀況——這在西籍中是最詳備的討論荷印華僑經濟的專著。參攷書以外，還有不少『參攷人』。在許多位華僑、荷人、土人的『參攷人』中，我最要感謝吧城王家博物院秘書范德賀 (V. T. Hoop) 博士及王家圖書館長耿培斯 (A. J. B. Kempers) 博士，因爲他們給著者以許多徵集資料的便利。對提供不少寶貴意見的中華文化學會會長施文連博士及土人經濟學泰斗拉杜郎義 (Ratulang) 博士，也應特別提及。又對東亞事務司漢務科長歐文登科 (Ovartiken) 博士的予以贊助，尤爲銘感。其餘各位曾以各種方式幫忙的友人們，也於此統此致謝。

(二) 下冊內容預告

本書因爲資料較多，整理不易，特分上下兩冊，先後出版。上册是將華僑經濟就歷史的及地理的觀點予以敘述。下冊則擬將這經濟就其史地關係以外各方面的情形加以研究。所以上冊自成系統，可以單獨參閱，因先將其發行。至於下冊的內容現在預計大約如左：

第二十章 華人赴南洋之動機

第二十七章 華僑實業生活之特性

第二十一章 華人赴南洋之困難——中國方面

第二十八章 中華商會

第二十二章 華人赴南洋之困難——荷印方面

第二十九章 華僑政治問題

第二十三章 華僑籍貫之分析

第三十章 洪門團體

第二十四章 華僑住行之限制

第三十一章 結論

第二十五章 華僑之法律地位

附錄：英人所記荷印華僑史料

第二十六章 僑生國籍問題

蘭芳公司歷年名冊

海內外的人士對於本書上册的內容和下冊的內容綱要，如有高見賜教，著者是極爲歡迎。

(四) 對於華僑經濟的一點意見

著者編著荷印華僑經濟誌既竟，於尙未能於全書之末作一結論之時，先在此貢獻一點關於研究華僑經濟的意見。愚意認爲華僑經濟可分左列各方面來研究：

1. 華人赴南洋之經濟的動機；

2. 華僑如何在南洋增進其經濟能力；

3. 華僑如何藉其經濟能力輔助國內的經濟狀況；

4. 中南貿易——尤其中國對南洋的輸出，如何可籍華僑的經營而增加；

5. 中國政府及工商界對於促進中南貿易，負有何種責任。

荷印華僑在經濟上實負有重大的責任。對於本身：當此經濟恐慌時代尚未完全過去，土人及土生荷人的競爭日甚一日，而荷印政府爲調整整個經濟狀況起見，又不時頒布多種的限制條例，所以華僑從事商業，再進而獲取鉅資，皆遠不及過去的容易，更宜如何研究新的環境，新的方法，以求成功。對國家方面：華僑應當運用其經濟力量，對國家有所貢獻，或則贊助國內的社會事業，或在國內投資興辦實業，或推銷國貨以促進國內的工商業，都算盡了國民的職責。因了華僑經濟的擁護，~~華僑~~的大業必能早日成功，中國必將進爲光明強大的國家，而華僑在各國的地位亦可增高，願與我荷印一百三十萬僑胞共勉之。

中華民國三十年七月一日魯葆如序於香港。

目錄

周序

自序

第一編 十九世紀前之華僑

第一章 釋義

第二章 荷人東來前之中南關係及華僑

唐代以前 唐代時期 宋代時期 元代時期 明初時期 屬國與朝貢問題 明末時期

第三章 公班衙統治下之華僑

公班衙之釋義 公班衙對華人之迎拒 吧城華僑慘案 包商制度 華僑與土地政策 華土通婚

第二編 十九世紀後之爪哇華僑

第四章 與華僑經濟有關之史實

第五章 稅吏包商之華僑

七八

第六章 人口狀況

八二

人口與兩性比率 華僑之籍貫 職業分配 城居者與鄉居者之比較

第七章 農業

九一

農業經濟 農藝

第八章 工業

一〇七

糖 草烟 其他與作物有關之工業 峇澤工業 機器製造業 其他工業 工業之經濟因素

第九章 一九二九年後經濟恐慌之影響

一一八

第三編 外島之華僑

第十章 一般情形

一二七

人口情形 經濟

第十一章 西婆羅洲

一四三

華僑金礦業勃興前之情形 華僑之採金業 今日之情勢 工商業之各門類

第十二章 邦加……………一九七

人口 經濟 社會情形 錫礦初期情形 招工情形 勞工狀況 驅逐與衝突 結論

第十三章 萬里洞……………一二二

人口情形 經濟狀況 萬里洞公司之成立 招工情形 華工之契約關係 工作情形 華工生活

情形 結論

第十四章 峇眼亞比一帶之漁業……………二四六

華僑的一般情形 生產狀況 販賣狀況 鹽與漁業 信用關係

第十五章 沿蘇島東岸之枋廊……………二五四

商業情形 招工情形 勞工待遇

第十六章 日里之種烟草業……………二六四

招工情形 勞工情形 工人生活

第十七章 蘇東……………二七五

人口情形 經濟狀況 慈善事業及其他

第十八章 蘇島其他地方……………二八四

人口情形 經濟狀況

第十九章 其他各島……………二九六

人口情形 東南婆羅洲 其餘各地華僑之職業分配 西里伯 峇釐與龍目 極東部分

荷印華僑經濟誌

第一編 十七世紀前之華僑

第一章 釋義

本書的名稱爲荷印華僑經濟誌，其中包含兩個重要概念，即是『荷印』及『華僑』。茲爲免除誤會及曲解起見，特先將這兩個概念，予以定義及註釋，俾可較易明瞭。

所謂『荷印』，即荷蘭印度之簡稱。荷蘭印度，平時人皆稱爲荷蘭東印度，荷屬印度，荷屬南洋，或南洋荷屬。殊不知這四個名稱皆欠準確，因爲我們知道，在一九二二年，荷蘭政府已將其統治下的東印度及西印度的殖民地地取消，定爲荷蘭王國的一部分。『荷蘭東印度』將『東』字取消，改爲荷蘭印度（英文稱 Netherlands India ^(註)），荷文稱 Nederlandsch Indie，馬來文稱 Hindia Belanda），荷蘭西印度則改爲蘇利報（Suriname）及許拉梭（Curacao）。這雖僅是幾個字的變動，但在荷印歷史中却是件值得大書特書的事，可惜一般人士尚多不知。我國歷史學中有『名從主人』之例，照理，我們應從荷人而

稱荷蘭印度，不過因為社會沿稱『荷屬』已久，眞真要改，也不大容易。

(註)荷蘭印度，英文中有 Dutch India 的一語，Dutch 一字，意含輕蔑，如抱枕稱爲 Dutch wife，酒後之勇稱爲 Dutch courage 之類，所以 Dutch India 亦有『支那』一語的意味。孔子曾說：「己所不欲，勿施於人」，我們常怪荷人及土人於馬來語中稱中國人爲「支那人」(Orang Tjina)——其實教育程度較淺的華僑，亦自稱爲「支那人」——也就不應當用 Dutch 這字，雖則英美人士還在用它。

荷蘭亦作和蘭，這雖皆是譯音，無大關係，可是愚意荷字較和字爲安。這有兩種理由：第一「荷」字亦讀去聲，「荷蘭」二字之音，與 Holland 原字之音相近。第二和字亦指日本，如言「和服」及「和漢字典」等。爲避免混淆起見，凡指荷蘭之處，應不用「和」字而用「荷」字。

『荷印』乃政治上的一個區劃，不是純地理的名稱，它在地理上是東印度羣島的一部。『東印度』一語是泛指印度；印度支那及馬來羣島。這羣島既屬『東印度』的一部，故亦稱爲東印度羣島。東印度羣島在地理上可分爲：(1)大巽達羣島、(2)小巽達羣島、(3)摩鹿加羣島、(4)新機尼亞島及(5)菲律賓羣島。大巽達羣島中婆羅洲的北部，新機尼亞的東部南部，皆屬英國；菲律賓羣島屬美國；帝問島之東部屬葡萄牙。可是荷印在這廣大的羣島中，因為廣土衆民及地理形勢上的關係，仍佔有主要地位。

荷人勢力是於十六世紀末葉開始侵入東印度羣島，所以本書於荷人東來以前的這群島，仍稱東印度

羣島。但有一層應予注意，即東印度羣島各地之隸屬荷蘭，是漸進的而非突然的；所以在荷人開始統治以後，華僑有好多年，在不少地方，還得與土王或土人直接發生接觸。

東印度羣島尚有兩個西文名稱，一是 Insulinde，一是 Indonecia，前一名稱是一位荷蘭詩人所擬。音調鏗鏘，讀起來的確有點詩意，用的人以荷人爲多，可惜推行未廣。後一名稱是推行的較廣，但這是土人在政治意識上對於現在荷印領土所錫的名稱——土生的華僑及亞拉伯人也有採它的——土人並已要求政府予以承認。

『荷印』一語，想來已明瞭了，現試研究一下『華僑』的解釋。一般看來，凡是中國人現在國外僑居，或曾在國外僑居而現已回國的，皆算華僑；但也有合於這資格而本人並不意識到自己是華僑的。例如國內有許多留學生，中有曾居留國外多年的，他們却不自稱爲華僑，人家也不當他們爲華僑。因此華僑的定義，若修正爲『凡現在或曾在國外爲經濟目的而長期居留的中國人』，似較妥當。華僑在國內已被認爲一種特殊階級，除在社會上可受較大的禮遇以外，在法律上，也被賦予特殊權利。小之如華僑學生入國內中學大學，程度可較國內學生爲低，以及可以免服兵役；大之如可以任代表，當議員，興辦實業，可受政府的優待。既有權利可享，於是『誰是華僑』便發生了問題。聽說從前上海華僑聯合會章程是規定『凡在國外僑居二年以上的，即爲華僑』。又記得民國十四年，南京有人發起組織華僑聯合會，乃